敘利亞
Syria

12天團

團號 MSY112

敘利亞焦點行程
走訪大馬士革、布斯拉、帕爾米拉、霍姆斯、哈馬及阿勒頗，從「世上持續有人居住最久的城市之一」出發，一路北上至阿勒頗衛城。

跨越千年文明・古羅馬劇場與十字軍城堡
走訪布斯拉古羅馬劇場、帕爾米拉遺址及騎士城堡，在導遊解說下，看羅馬、十字軍與伊斯蘭時代的遺跡層層疊起。

走進馬盧拉・千年基督教山城
漫步依山而建的街巷，細看古老教堂與修道院。村民至今仍說着瀕臨消失的西亞蘭語，據說與耶穌所說的語言一脈相承。

走進霍姆斯與阿勒頗・認識今日敘利亞
漫步古城街巷與傳統市集，了解兩座城市的近代變遷，以及當地居民的日常生活與重建歷程。

專業團隊策劃・不設自費活動
小團出發，全程設導遊及司機陪同，統籌交通、住宿與活動。

無待壯遊
TravPholer

生效日期：15/10/2026 MSY112-V2

無待有限公司 Denada Limited | TravPholer 無待壯遊 | 旅行社牌照：354520

關於 敘利亞 (Syria)

敘利亞，自古是連接東西方的商貿樞紐，羅馬、拜占庭、伊斯蘭王朝與十字軍先後在此留下印記。從大馬士革的古老街巷、帕爾米拉的沙漠遺跡，到阿勒頗的千年古城，不同時代的建築交織成這片土地的面貌。經歷多年戰亂，部分城市仍留有痕跡，也正逐步修復與重建。走進敘利亞，既看世界文化遺產，也認識當地人的生活。

深入敘利亞南北・探索古城與文明遺跡

由首都大馬士革出發，走訪布斯拉、帕爾米拉、霍姆斯、哈馬及阿勒頗，由南到北貫穿全國。從布斯拉保存完整的羅馬劇場、帕爾米拉的沙漠商貿古城，到阿勒頗的千年衛城，再走進馬盧拉山城與北部古村落，看敘利亞在東西方貿易與文化交流中留下的痕跡。

從羅馬帝國到伊斯蘭王朝・細讀千年歷史

敘利亞位處東西方文明交匯之地，歷經羅馬、拜占庭及多個伊斯蘭王朝。大馬士革的奧馬亞大清真寺，由羅馬神廟、基督教教堂演變為清真寺，一座建築疊着三個時代；騎士城堡與薩拉丁城堡的城牆、塔樓與壕溝，則訴說十字軍東征時期的軍事故事。

認識今日敘利亞・霍姆斯與阿勒頗

走訪曾受內戰影響的霍姆斯與阿勒頗，在古城街巷與市集之間，了解兩座城市的近代變遷、文化遺產保育與重建歷程，以更全面角度認識這片土地的過去與現在。

專業團隊策劃・不設自費活動

以小團形式出發，配合當地專業導遊深入講解，細心照顧團員需要。由專業團隊統籌跨城交通、住宿及景點參觀，並安排當地司機接送。全程不設自費活動，讓團員省卻額外規劃的繁瑣，專心探索敘利亞的歷史與文化。

	城市(國家)	重點行程	住宿
1	集合	—	—
2	香港 ✈ 大馬士革	倭馬亞大清真寺、薩拉丁之墓	Beit Al Wali Hotel 或 同等
3	大馬士革	阿茲姆宮、大馬士革國家博物館	Beit Al Wali Hotel 或 同等
4	大馬士革⇄布斯拉	布斯拉	Beit Al Wali Hotel 或 同等
5	大馬士革→馬盧拉→ 麥什塔亞	騎士城堡	Villa Rosa Hotel,Al-Mishtaya 或 同等
6	麥什塔亞→帕爾米拉→霍姆斯	帕爾米拉、霍姆斯	Louis Inn Hotel 或 同等
7	霍姆斯→哈馬→阿勒頗	哈馬、阿勒頗	Quattro Hotel 或 同等
8	阿勒頗	阿勒頗古城、阿勒頗衛城	Quattro Hotel 或 同等
9	阿勒頗⇄北部古村落群	塞爾傑拉、巴拉	Quattro Hotel 或 同等
10	阿勒頗→大馬士革	薩拉丁騎士城堡	Beit Al Wali Hotel 或 同等
11	大馬士革	哈米迪亞大市場	—
12	完團	—	—

以上列表資料僅供參考，如未能安排所述住宿，將改為入住同等級別的住宿，客人不得因此要求退團或提出賠償。

Day 1

集合

選乘「建議航班」之團員，請於當天在香港國際機場 (HKG) 集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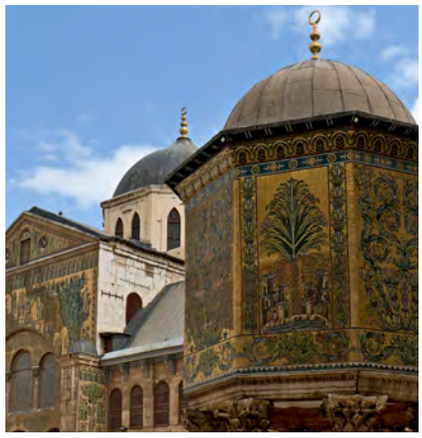

倭馬亞大清真寺 (Umayyad Mosque)

Day 2

香港 (Hong Kong) ✈ 大馬士革 (Damascus)～倭馬亞大清真寺 (Umayyad Mosque)～薩拉丁之墓 (Mausoleum of Saladin)

未隨大隊出發之團員，請於指定時間在大馬士革國際機場 (DAM)集合。

倭馬亞大清真寺：建於公元8世紀，是伊斯蘭世界最具代表性的清真寺之一。原址曾先後建有羅馬神廟與基督教教堂，見證不同文明的交替。寺內有宏偉的長方形庭院、精緻的馬賽克鑲嵌畫及三座尖塔，相傳還供奉着施洗者約翰的聖物。

薩拉丁之墓：位於奧馬亞大清真寺旁，安葬着 12 世紀的著名領袖薩拉丁。他曾從十字軍手中收復耶路撒冷，在伊斯蘭世界被奉為英雄。

早餐：✕ **午餐：**✓ **晚餐：**✓

薩拉丁之墓 (Mausoleum of Saladin)

Day 3

大馬士革 (Damascus)～阿茲姆宮 (Azem Palace)～大馬士革國家博物館 (National Museum of Damascus)

阿茲姆宮：建於18世紀鄂圖曼帝國時期，是大馬士革總督阿薩德帕夏・阿茲姆的府邸，展現敘利亞傳統庭院式建築的特色。

大馬士革國家博物館：館藏橫跨史前時期至伊斯蘭時代的展品，包括古代雕塑、珠寶與金屬器物，可看到美索不達米亞、羅馬等不同文明留下的印記。

早餐：✓ **午餐：**✓ **晚餐：**✓

阿茲姆宮 (Azem Palace)

Day 4

大馬士革 (Damascus)⇄布斯拉 (Bosra)

布斯拉：昔日是阿拉伯商隊的貿易樞紐，整座古城已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城內的古羅馬劇場保存極為完整，階梯式觀眾席與舞台建築氣勢宏偉。劇場在伊斯蘭時期被納入堡壘之中，因而避過大規模破壞，得以保存至今。

早餐：✓ **午餐：**✓ **晚餐：**✓

布斯拉 (Bosra)

Day 5

大馬士革 (Damascus)→馬盧拉 (Maaloula)～騎士城堡(Krak des Chevaliers)→麥什塔亞 (Al Mishtaya)

馬盧拉：位於海拔約1,500米的山區，是擁有逾千年歷史的基督教古村落，民居依山而建，形成獨特的山城景觀。村民至今仍說着瀕臨消失的西亞蘭語，據說與耶穌時代使用的語言同系，而村內仍保留多座古老教堂與修道院。

騎士城堡：世界文化遺產，12至13世紀由醫院騎士團擴建，設有雙重城牆、瞭望塔與防禦壕溝，是中世紀軍事建築的經典。

早餐：✓ **午餐：**✓ **晚餐：**✓

馬盧拉 (Maaloula)

Day 6

麥什塔亞 (Al Mishtaya)→帕爾米拉 (Palmyra)→霍姆斯 (Homs)

帕爾米拉：位於敘利亞中部沙漠，昔日是連接羅馬帝國、波斯與東方的商路樞紐，於公元1至3世紀最為繁盛，現已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古城融合希臘羅馬、波斯與本地建築風格，以石柱大道與古羅馬劇場聞名。部分建築雖於近年戰事中受損，仍可見昔日的宏大規模。

霍姆斯：敘利亞內戰期間受戰火嚴重影響的城市之一。市內部分地區仍可見遭炮火破壞的建築與戰爭遺跡。團員將走訪市內部分地區，了解這座城市的近代歷史與重建歷程。

早餐：✓ **午餐：**✓ **晚餐：**✓

騎士城堡 (Krak des Chevaliers)

Day 7

霍姆斯 (Homs)→哈馬 (Hama)→阿勒頗 (Aleppo)

哈馬：敘利亞中部的歷史古城，以奧龍特斯河沿岸的巨型木製水車 (Norias)聞名。水車昔日用於引水灌溉，是古代水利工程的智慧結晶。沿河看水車緩緩轉動，與古城風光相映。

阿勒頗：敘利亞第二大城市，昔日是絲綢之路的商貿重鎮，舊城區已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城內有大清真寺、衛城、傳統商店，共同構成獨特的城市面貌。而馳名的「阿勒頗古皂」(Aleppo soap)亦產自此城。

早餐：✓ **午餐：**✓ **晚餐：**✓

帕爾米拉 (Palmyra)

Day 8

阿勒頗 (Aleppo)～阿勒頗古城 (Ancient City of Aleppo)～阿勒頗衛城 (Aleppo Citadel)

阿勒頗古城：古城內保留不同時期的宮殿、宗教建築、傳統市集與軍事遺跡，融合拜占庭、伊斯蘭與鄂圖曼時期的建築特色。

阿勒頗衛城：以巨型石牆、深邃壕溝、陡峭石橋及複雜的防禦通道聞名，是古代軍事建築的傑作。

早餐：✓ **午餐：**✓ **晚餐：**✓

阿勒頗 (Aleppo)

Day 9

阿勒頗(Aleppo)⇄北部古村落群 (The Dead Cities)～塞爾傑拉 (Serjilla)～巴拉 (Al-Bara)

北部古村落群：位於阿勒頗與伊德利卜之間，俗稱「死城」，已列入世界文化遺產。這些村落於羅馬及拜占庭時期興旺，其後隨貿易路線改變而逐漸沒落。行程中將走訪塞爾傑拉與巴拉兩座古老村落，細看保存至今的石造民居、教堂、浴場與墓葬等遺址。

早餐：✓ 午餐：✓ 晚餐：✓

塞爾傑拉 (Serjilla)

Day 10

阿勒頗 (Aleppo)～薩拉丁騎士城堡 (Salah al-Din Castle)→大馬士革 (Damascus)

薩拉丁騎士城堡：與騎士城堡同列世界文化遺產。城堡建於陡峭山脊之上，曾先後由拜占庭帝國與十字軍控制，1188 年被薩拉丁攻佔。城內保留高聳城牆、防禦塔樓，以及從岩石開鑿而成的深邃壕溝，見證十字軍東征時期的歷史變遷。

早餐：✓ 午餐：✓ 晚餐：✓

巴拉 (Al-Bara)

Day 11

大馬士革 (Damascus)～哈米迪亞大市場 (Al-Hamidiyah Market)

哈米迪亞大市場：大馬士革最具代表性的傳統市集之一，匯聚服飾、布料、皮革製品與手工藝品。漫步熱鬧的拱頂街道，有機會品嚐百年老店的傳統雪糕，再到傳統說書茶室坐下，細看大馬士革人的日常生活。

回程：團員可自行在大馬士革解散，或乘坐「建議航班」回程。

早餐：✓ 午餐：✕ 晚餐：✕

哈米迪亞大市場
(Al-Hamidiyah Market)

Day 12

完團

12天行程完滿結束，歡迎與我們分享您的旅行經歷！

報名須知：

1.如因簽證（包括領事館未能於出發前批核、審批延誤或其他與申請相關之原因）導致未能成行，或因其他特殊情況而未能出發，恕不接受以此為由提出之退團、退款、索償或更改出發日期要求。團員敬請預留充足時間辦理相關手續，並於繳交訂金後 3 天內提交所需資料，同時確保護照於出發日期起計仍有至少 6 個月有效期。

2.根據香港旅遊業監難金管局（TIA）建議，為保障閣下權益，出外旅遊前請務必購買合適的旅遊保險。確保提供旅途中的意外風險保障，以及引伸的開支及損失。

3. 以上行程之先後次序，均以航空公司及當地接待單位作最後決定為準。

4. 以上行程之任何景點，如遇節日、假期或特殊情況下關閉或休息，將另作安排。

5.以上行程只供參考，實際安排或會因應當地情況作出調整，最終以出發前通知為準。

6.如未能安排上述住宿，將會安排同等級別住宿替代，恕不接受以此為由之退團索償。

7.如遇展覽會或特殊情況下，將改住宿鄰近城市之酒店代替。

8. 行程中所有圖片只供參考，請以當地實際情況為準。

9.若行程中安排購物點，其非由本公司直接提供。閣下在選購前，請務必衡量價格及產品品質。所有購買點，以及消費活動純屬個人行為。本公司對產品之質素及售後服務不承擔法律責任。

10.報名前必須先參閱TravPholer網上最新版本之重要責任及細則。詳情請參閱：
https://travpholer.com/terms-conditions/

建議航班

卡塔爾航空

來回機票預算：
$7,500-$12,000
以上價格及航班資料僅供參考，
最後以航空公司的最新安排及更新價格為準。

去程 總機程：約16小時05分

時間	出發/目的地	航班
00:25-04:45	香港 HKG - 多哈 DOH	QR815

轉機：約3小時45分

時間	出發/目的地	航班
08:30-11:30	多哈 DOH - 大馬士革 DAM	QR410

回程 總機程：約16小時40分

時間	出發/目的地	航班
13:45-16:25	大馬士革 DAM - 多哈 DOH	QR411

轉機：約9小時55分

時間	出發/目的地	航班
02:20-14:50 +1	多哈 DOH - 香港 HKG	QR818

如需協助訂購機票，歡迎隨時聯繫

團費包括及不包括

團費包括

1. 旅程中所有住宿(二人一房)
2. 行程所列之景點及活動的門票(自由活動除外)
3. 行程膳食
4. 協助辦理敘利亞簽證(只限香港特區護照)
5. 當地導遊及司機服務
6. 旅遊專車交通 (自由時間除外)
7. 香港旅遊印花徵費，以獲得「旅遊賠償基金保障」
8. 出發前預備茶會

團費不包括

1. 香港/出發地來回機票
2. 旅遊保險
3. 當地個人消費
4. 導遊及司機服務費，完團前需支付最少每日美金$10
5. 如有安排外遊領隊，需支付領隊服務費每日港幣$180

*未列出項目均被視為不包括

香港領隊

若團隊少於8人，或不安排香港領隊隨團。若團隊少於指定人數，我司安排香港領隊隨團照顧，客人需支付領隊服務費。

*TravPholer享有最終解釋權。

單人旅客

歡迎單人旅客報名，我們可協助安排與同性別團友配對房間。如最終未能成功，需補單人房差額。

條　款　及　細　則

公司責任及條款解釋權

1. 無論是部分付款或全額付款，一經支付，即視為旅客已經完全了解並同意本公司條款及細則的所有內容及其他相關服務政策。
2. 旅客在確認參加本公司 (Denada Limited 無待有限公司，業務名稱：TravPholer 無待壯遊) 的旅行團之前，已詳細閱讀相關條款及細則。
3. 本公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持牌旅行社，牌照編號：354520。
4. 若本協議中的任何條款及細則被裁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其餘條款及細則仍然有效且可執行。
5. 本公司保留對條款及細則的最終解釋權。
6. 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增補或刪減旅行團條款及細則的權利，無需另行通知。
7. 旅客委託本公司提供小眾另類目的地旅行服務，並理解相關目的地的行前準備複雜，其行前預備涉及提前支付的開支。旅客報名前理解及接受，除非另有文本協議，**本公司所有收費均不設退改安排。**

高風險目的地提示

1. 本公司營運眾多非主流目的地，這些目的地不時會被戰火波及，會比一般目的地有明顯較高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自然災害、疫情、惡劣天氣、交通工具技術故障、運輸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或時間表、罷工、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或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或黑色外遊警示，以及其他業界無法控制的對旅客出遊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
2. 根據香港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持牌人指令》的規定及呼籲，本公司強烈建議所有外遊旅客於出發前自行購買合適的綜合旅遊保險，以保障在旅途中可能遭遇的意外風險，並分擔由此引伸的醫療、行程延誤或取消等相關損失及開支。
3. 旅客有責任自行選擇及購買合適保險產品。對於未能出示有效保險證明的旅客，本公司有權拒絕對方參與旅行團，而已支付費用將不獲退還。
4. 旅客委託本公司提供小眾目的地旅行服務時知悉當中的安全、健康、交通、局勢等變數及風險，理解及同意本公司採用較為謹慎的條款及細則保障本公司。
5. 一旦遇上突發事故，本公司會以安全第一的原則調動 / 縮短 / 取消行程，旅客報名前需要理解及接受小眾目的地所隱含的高變數及高風險。
6. 因應第4點的臨時調動，可能涉及額外的交通安排（如改訂機票）、住宿及飲食（如調動地點的住宿費用）、日數（如因航班延誤而產生的額外日數及領隊服務），相關開支需要由旅客或旅客代表即時支付，以獲得調動服務。本公司根據旅遊業監管局指引，在確保旅客安全及在合情合理的情況下管理應變安排。
7. 因應第4點的臨時取消行程，請參考「不可抗力因素取消」的退款安排。
8. 因應第4點的臨時縮短行程，旅客理解大部分情況下縮短行程的成本也是無法追回，如有可追回成本，將參考「不可抗力因素取消」的退款安排。

報名手續及付款方式

1. 旅客報名前理解及接受，除非另有文本協議，本公司所有收費均不設退改安排。
2. 報名時需按每位旅客支付訂金：**訂金不應少於團費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推廣優惠：需繳付全數團費。**
3. 除團費外，旅客需繳交額外費用，包括機場稅、保安稅、機場建設費、燃油附加費等。
4. 餘款須於出發前45天繳清，否則訂位作廢，訂金不予退還。如旅客未能按時支付團費餘款，包括但不限於團費、機票、改發機票、房間升級、其他未結帳單等費用，本公司有權視該旅客為退出旅行團，並不予退還相關訂金。
5. 對於超過支付限期的帳單，本公司可以在加收手續費下酌情接受對方繼續支付餘額並參與旅行團，旅客同意本公司有權**對於超過支付限期的帳單加收10%手續費。**
6. 鑑於外幣匯率波動、燃油價格上漲、稅項調整、機票價格變動或其他不可預見情況導致的成本上升，本公司根據旅遊業監管局指引，保留在出發前調整收費的權利。
7. 本公司接受的訂金付款方式包括支票、八達通、銀行入數、現金、轉數快 (FPS)、信用卡、支付寶 Alipay、微信支付 WeChat Pay、PayMe 繳交款項。訂金以外的餘額支付，只接受支票、銀行入數、現金等方式。
8. 旅客需要確保支付金額已經扣除銀行及支付平台的手續費，帳單金額是本公司應收金額。如因銀行或支付平台導致實收金額與應收金額有落差，會視為旅客欠款。
9. 如選用支票付款，須不少於出發前 45 天支付，恕不接受期票，支票抬頭請寫 Denada Limited / 無待有限公司。
10. 所有繳交費用，均以銀行確認過數後，方可作實。相關金額尚未到帳會被視為尚未支付。
11. 凡使用銀行入數、網上繳款或透過電話查詢及報名中心付款，收據將於付款後兩個工作天電郵或WhatsApp發給旅客。
12. 信用卡付款只接受 Visa Card、Mastercard 及 美國運通 American Express 信用卡。
13. 所有信用卡皆以港幣結算，若旅客以非港幣結算的信用卡付款，旅客須自行承擔銀行匯率之差異，詳情請向發卡銀行查詢。
14. 交易完成後，不論卡主為出發者或僅代他人購買本公司產品，卡主均同意不向發卡銀行申請退款，除非適用於法律另有規定。
15. 本公司**不接受**未滿 18 歲之人士在未有成人陪同的情況下參加本公司的旅行團。
16. 本公司保留拒絕旅客報名的權利，例如對於可能對其他旅客造成負面體驗、增加旅程風險或對本公司及 / 或華人旅客形象造成不良影響的旅客。此決定將參考旅客的健康狀況、以往參與旅行團的表現等因素。
17. 對於有領隊的旅行團，旅客需要在團費之上向領隊支付領隊服務費，金額視乎路線複雜程度，一般介乎每人每日港幣 180 至 港幣250，不論旅客是否參與全段旅行團，需要支付的領隊費也涵蓋旅行團全段的日數。支付領隊費是旅客的合約義務，並不是按領隊服務水平而定的小費「打賞」。如旅客希望出發前支付領隊服務費，可以向公司查詢安排。
18. 旅行團一般會有當地導遊及工作人員，本公司會提供建議小費金額。

臨時取消及退款政策

1. 旅客委託本公司提供小眾另類目的地旅行服務，並理解相關目的地的行前準備複雜，其行前預備涉及提前支付的開支。旅客報名前理解及接受，除非另有文本協議，本公司**所有收費均不設退改安排**。
2. 旅行團可能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被取消。「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自然災害、疫情、惡劣天氣、交通工具技術故障、運輸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或時間表、罷工、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或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或黑色外遊警示，以及其他業界無法控制的對旅客出遊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是否出團的權利。
3. 旅客理解，本公司營運的旅行路線經常涉及高風險地區，會比一般目的地有明顯較高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自然災害、疫情、惡劣天氣、交通工具技術故障、運輸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或時間表、罷工、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或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或黑色外遊警示，以及其他業界無法控制的對旅客出遊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有機會引致行程取消、更改、延期、改期出發、改變目的地等安排。旅客理解及同意以上因素不可以成為旅客要求退款或改變參團安排的理由。
4. 若行程單上所列之景點或餐廳因特殊情況 (例如關閉、休息、節日、額滿、行程調動) 而無法前往，本公司將會作出特殊安排以替代未能前往之景點或餐廳。如在出發前得知相關事件，本公司將儘快個別通知旅客，旅客不得以此為由要求退團 / 部分退款 / 要求補償 / 全額退款。
5. 旅行團名額將依先到先得的原則進行分配。
6. 若旅行社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取消旅行團（如旅行團未成團），旅客可獲全額退款（已支付的稅項、簽證費、成本等除外）。
7. 旅客理解本公司旅客團默認不包括國際航班，旅行團 與 國際航班為獨立產品，旅客不能因為國際航班的問題而藉詞對旅行團安排提出改動、取消、退款等要求。
8. 「旅行社因人數不足取消」的退款安排：對於已作出「出發保證」的旅行團，如本公司最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取消出發，本公司將於發出取消通知後的七個工作日內退還或安排退還旅客所繳付的款項，並賠償團費的 15% (以港幣 1,500 元為上限)。若果旅行團保證出發的承諾如未實現，旅行社須於通知後 7 個工作日內退還款項，並賠償團費的 15%，上限港幣$1500。
9. 「旅客主動取消」的退款安排：旅客委託本公司提供小眾另類目的地旅行服務，並理解相關目的地的行前準備複雜，其行前預備涉及提前支付的開支。旅客報名前理解及接受，除非另有文本協議，本公司**所有收費均不設退改安排。**
10. 「不可抗力因素取消」的退款安排：旅客委託本公司提供小眾另類目的地旅行服務，並理解相關目的地的行前準備複雜，其行前預備涉及提前支付的開支。旅客報名前理解及接受，除非另有文本協議，本公司所有收費均不設退改安排。本公司樂意與旅客協商雙方滿意方案，旅行社會酌情與旅客協商改期、改目的地、換為旅行團現金券等安排。旅客應提前選擇及購買合適旅遊保險，由旅遊保險保障相關風險。在酌情退款的情況下，若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或終止行程，本公司將按旅監局指引，在扣除已支付且無法退還的實際成本及合理手續費後，按比例退還餘款。

旅遊證件及簽證須知

1. 旅客報名時可以提供護照信息，本公司會分享目的地相關的健康及簽證要求信息。本公司分享的簽證資料僅供參考用，一切正確資料以領事館公佈為準。
2. 本公司會應旅客要求，提供行程所需的簽證及健康資訊要求，並協助檢查旅遊證件。本公司提供的協助及資訊不能代替旅客自行檢察及因應目的地的健康及簽證預備。
3. 旅遊證件的有效期必須超過六個月 (以旅程結束日期為準)，中國內地團參加者的回鄉證有效期則以回程出境日期為準。
4. 如需代辦簽證，旅客必須在報名表上指定的日期內提交旅遊證件、照片及所需文件，逾期責任自負。
5. 若領事館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簽證資料，逾期未能提供，簽證將被拒。一切已繳付費用，概不退回。
6. 若因簽證問題導致無法成行，或因特殊情況無法如期出發或需改往其他地點，而相關證件已由本公司提交至領事館辦理，則簽證費及手續費恕不退還。
7. 本社只酌情提供簽證協助，申請簽證/入境步驟的最終責任在旅客及/或當地政府機構身上，旅客不得以簽證/入境/登機相關問題為由，要求退團 / 全額退款 / 部分退款 / 要求補償。
8. 簽證申請是否被批准，及批准的有效期限都由簽證官根據申請者個別情況決定。
9. 如顧客因簽證未能獲批而無法如期出發，將被視為顧客自行取消行程。
10. 證件遞交領事館期間，一概不能取回，敬請留意。

本公司所舉辦的旅行團之「團費」一般包括以下項目：

1. 住宿：以兩人共用一房為原則。如報名時人數為單數且無法與其他團友共用雙人房，本公司有權收取單人房附加費；
2. 膳食：行程所列之餐食；
3. 交通工具：旅程期間的專車接送及內陸航班 (自由活動除外)；
4. 目的地簽證資訊 (僅限香港特區護照）：本社只酌情提供協助，不能為簽證/入境安排作保證；
5. 專業當地導遊 (英語)；
6. 景點門票；
7. 行程中指明的活動費用 (自由活動除外)；
8. 香港旅遊業監管局印花；
9. 行程中的保安安排 (如有需要)；
10. 行程中的批文安排 (如有需要)。

服務水準協議:

本公司客戶服務人員可以透過以下渠道連路：
WhatsApp （文字）: +852 9454 9228 / +852 9454 6446
電郵：tour@travpholer.com
除非另有協議，本公司人員的在線時間為非公眾假期的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時間早上11時至下午7時。
一般查詢回應時間為48小時。
對於需要更及時支援的服務，請提前向同事查詢服務報價。

條　款　及　細　則

責任細則

1. 若旅客因任何原因未能如期趕上預先安排的交通或住宿，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費用或損失，均需由旅客自行承擔。
2. 若旅客在行程期間自行離團、放棄行程、缺席集合或失聯，將被視為自行離團，相關的剩餘費用將不予退還，離團後的責任由旅客自行承擔，所有後果與本公司及其委託機構無關。
3. 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保留在旅程開始前或行程期間取消或更換任何旅遊項目，以及縮短、延長或更改行程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儘快個別通知旅客，相關費用將根據情況進行調整，旅客不得因此提出異議或退出。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航班變更、安全風險、當地服務限制或旅遊建議、公司內部對行程可控性的評估等。
4. 如因不可抗力（如天災、政治動盪、罷工等）取消行程，旅行社有權調整或取消團隊及/或安排，並有機會涉及額外收費，旅客不得異議。
5. 旅客如於行程中自行離團或放棄行程，餘款不予退還，額外費用由旅客自行承擔。
6. 本公司可能會在香港或海外安排其他機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交通工具 (如飛機、火車、旅遊巴等)、住宿、膳食或娛樂觀光項目等服務。在此情況下，若旅客遇到交通延誤、行李遺失、意外傷亡或財物損失等情況，應直接向擁有、管理或操作該等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進行交涉或索賠，而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均依其各自的條款對客戶負責。本公司對上述損失或傷亡概不負責。
7. 鑒於本公司的旅行團可能涵蓋處於戰爭狀態或存在動盪風險的國家，旅客在參加前需自行謹慎評估。無論出於何種原因，若旅客選擇自行退團，均不設退改安排。旅客自願選擇本公司的服務並委託本公司為其安排旅程，並將自行承擔在旅途中及安排中所發生的所有意外及 / 或事故的全部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自然災害、疫情、惡劣天氣、交通事故等情況。
8. 若旅客對食物有過敏或特殊需求，需於報名時提前通知旅行社，旅行社僅會向餐廳提出要求，但無法保證所有安排符合要求。
9. 旅客同意免除本公司因安排錯失或本公司委託之人員錯失所造成的任何損失的責任。
10. 本公司不會對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負責，亦不會就相關情況或事故安排退款或賠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疫情變化、出入境政策變化、政府政策變化、簽證批核情況、治安問題、當地軍方檢查站通行批准、國際安全環境變化、交通意外、安全事故、武裝衝突、航空公司或航班安排等。
11. 您同意免除本公司及其商業合作夥伴、子公司、承包商、附屬公司、受讓人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股東及員工，對於因本公司及 / 或相關各方的行為或不作為所引起或相關的責任及賠償，或因任何交通取消或延誤、盜竊、意外、死亡、個人傷害、自然災害、疾病、危機、政治動盪、戰爭、恐怖襲擊等情況所導致您自身或財物的損失，以及因精神創傷等引起的損失和損害，均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12. 行程中的各項活動及自費項目均依據旅行團的整體需求進行設計與安排。旅客在參與行程中的安排或自費活動時，必須遵循服務人員的指導與安排。旅客在參加各項活動之前，應自行評估自身的年齡、體格、健康狀況，以及當時的天氣環境、活動內容及當地設施等潛在風險因素，自行決定是否參加，並在必要時向醫生或專業人士尋求建議。旅客必須對自身的健康與安全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預見或不可預見的身體不適、疾病、損失或傷亡事故，無法因此向本公司及其代理追究任何法律責任或要求額外賠償。
13. 本公司在行程規劃上將盡可能避免高風險地區，旅客亦已知悉本公司部分路線涉及處於戰爭狀態或有動盪風險的國家，並已自行評估風險並決定參與行程，同意承擔旅程中一切意外或事故的所有後果。
14. 旅客需確保持有有效期不少於 6 個月的旅遊證件，並自行負責入境簽證，本公司樂意提供協助及便利，但不能為入境簽證安排負責。
15. 若因旅客提供的簽證或證件資料有誤導致登機或入境受阻，旅行社概不負責，已繳費用不予退還。
16. 代辦簽證的結果由目的地相關部門決定，團費及簽證費用一經支付概不退還。
17. 本公司所有收費均**不設退改安排**。
18. 旅客需自行購買保險，當要求索取證明信件時，每封信件須繳付行政費用$500，需時七個工作天。
19. 本公司所有使用之圖片（包括但不限於景點宣傳圖片）僅作參考用途，實際情況以現場或相關說明為準。本公司保留最終解釋及修改之權利。
20. 行程中所安排之購物商店（如有），其產品或服務並非由本公司提供。旅客在決定購買前，必須自行清楚了解相關產品的價格、規格及服務質素。所有消費決定純屬旅客的個人自願行為，本公司對相關交易及產品質素概不負責。
21. 根據《持牌人指令》第 2.13(b) 條關於清晰列明附加費用的規定，如旅客要求安排航機上的指定座位（例如：夫婦同座、窗口位、走廊位等），須受各航空公司的個別條例限制並需繳付額外費用。每段航班的選位收費約為港幣 $500 至 $2,000 不等（實際收費以乘坐之航空公司最終公佈為準），相關費用須由旅客自行承擔，敬請留意。

機票安排

1. **服務性質:**除非另有說明，本旅行社所有旅行團團費不包括旅客 出發地/香港 來回 旅遊目的的機票。本旅行社可以酌情根據旅客的要求，協助透過第三方機票代理商或平台代為訂購機票。本旅行社並非航空公司或第三方機票平台的代理或代表，也不直接管理或控制機票的出票流程。旅客在作出相關委託時，等於確定理解及同意航空公司及/或訂票平台的服務條款及細則。
2. **旅客責任: (a) 旅客需自行了解並確認所選航空公司的預訂條款及細則，退票及改票政策。**若航班時間、日期或其他安排發生變更，旅客有責任直接聯絡相關航空公司處理，並遵守其政策及程序。**(b) 旅客理解及接受，機票並非本公司主要業務。除非另有協議，本社默認不提供任何改票、退票服務。**如果旅客委託本公司代為安排改票、退票等手續，而本公司接受有關委託，本公司有權向客人額外收取每人每段航程，不多於HK$1500的服務費，到旅客完成支付才開始提供相關服務。旅客亦可以自行完成改票、退票等手續，無須經過本公司處理。
3. **責任範圍: (a) 對於因航班取消、延誤、更改或其他非旅行社所能控制的情況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不便，概不負責。**本旅行社將確保在代訂機票時提供準確的航班資訊，但不對第三方平台或航空公司提供的資訊準確性或變更負責。**旅客委託本公司代訂機票即表示確認對航空公司及/或訂票平台的條款及細則理解及同意。(b) 旅客理解及同意，旅行團服務與機票服務各自獨立。**旅客不能因為機票服務問題藉詞要求旅行團改期、部分退款、全額退款、改動行程安排、取消 等任何改動。
4. **退票及改票: (a)** 若旅客需退票或改票，應直接向相關航空公司或第三方平台查詢及處理，並承擔相關費用及手續。**(b)** 本旅行社不負責任何因退票或改票程序而產生的額外費用或損失。旅客應提前購買合適的旅遊保險，保障相關風險。
5. **其他費用:** 若機票訂購涉及額外服務費用，本旅行社將在旅客確認訂票前明確告知，並在訂票信息中清楚列明。**沒有清晰列名包括的項目應被視為不包括在費用內。**
6. **條款接納:** 旅客在要求本旅行社代訂機票前，應仔細閱讀並確認接受本條款及細則。若有任何疑問，旅客應於訂票前向本旅行社查詢。**一旦完成交易，旅客將被視為對一切服務條款及細則完全理解及同意。**
7. **機票費用與稅項收取:** 旅客需支付與航班相關的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機場稅、保安稅、機場建設費、航機保險費、燃油附加費及機票手續費。如因外幣匯率波動或相關機構的調整，旅行社保留在出發前調整收費的權利，旅客需支付差額以完成行程安排。
8. **團體機票使用規則:** 所有團體機票必須隨團使用，且需按原定行程往返，不接受延期返港的申請。如旅客於出發當日放棄使用前往目的地的團體機票，航空公司會自動取消其回程機位，相關責任由旅客自行承擔。
9. **姓名及機票資料更正:** 旅客報名時提供的姓名及旅遊證件信息需準確無誤。如需更改機票上的姓名或其他資料，旅客需支付旅行社的行政費用及航空公司可能要求的更改手續費。如機票已經發出，可能需要重新購買正價票，所產生的一切費用均由旅客承擔，並且本公司有權在票價之上加收每人每段航程不多於HK$1500服務費。旅客亦可以選擇自行採購機票，鼓勵不經過本公司訂購機票。
10. **航班變更或取消的應對:** 因航空公司、天氣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如罷工、技術問題或班次調整）而導致航班變更或取消時，旅行社有權調整行程安排，旅客需配合並不得以此為由退出旅行團或要求退款。
11. **航班延誤安排:** 如因惡劣天氣（如颱風或暴雨）導致航班延誤或改期，旅客需接受航空公司安排的替代班次，並按新時間出發，旅客不得因此提出退出或退款要求。
12. **哩數計劃:** 本公司發出的機票不適用於航空公司的哩數累積計劃，旅客須注意相關限制。
13. **特殊情況下的退款:** 在特殊情況及本公司酌情下，若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或終止行程，本公司將按旅遊業監管局指引，在扣除退票費 及 旅行團成本後，收取團費之 5% 作為合理手續費（惟手續費金額最高不超過港幣 5,000 元），並按比例退還餘款。
14. **航空服務責任界定:** 航空服務（如航班延誤、行李遺失或事故）非旅行社直接提供，相關責任由航空公司承擔，旅客需根據當地法律直接向航空公司提出賠償要求，旅行社不負相關責任。

條　款　及　細　則

當地遊服務

1. 報名確認後，不設任何退款。
2. 如使用虛假姓名/個人資料預訂，旅行社有權取消該訂單而不予退款。
3. 單人報名且涉及酒店住宿，必須支付單人房附加費，恕不安排與其他旅客同房。
4. 當地遊服務（「自由行」產品）一般會被視為套票而非旅行團。對於被視為旅行團的產品，旅客需額外支付外遊總費用的 0.15% 作為印花成本（如適用）。
5. 旅客必須取得蓋有印花的收據，方可獲得旅遊業議會基金的保障。
6. 如為電子收據，旅客需自行列印或存檔，旅行社不提供紙本收據。
7. 報名時需提供與旅遊證件一致的正確姓名，若需更改資料將收取每人港幣 $500 的行政費用。
8. 當地旅行團屬於套票產品，如當地服務商最終未能成團 或 取消已成團的行程，不會涉及賠償安排。
9. 因取消成團，旅客可選擇改期或退款，退款需約 14 個工作天完成。
10. 使用信用卡或電子支付工具付款的退款將退回原支付賬戶，需時最少 14 個工作天。
11. 出發時旅客需出示旅遊憑證或收據核對資料。
12. 如遇特殊情況，旅行社有權取消或調整行程，旅客需配合，並不得反對或退出。
13. 當地遊不包含前往集合地點的交通，團體於當地集合和解散。
14. 未能準時抵達集合地點的旅客視為放棄出發，不設退款。
15. 行程安排可能變動，旅客應合作並不得異議。
16. 因交通、天氣等不可控因素導致行程延誤、變更或取消，旅行社不承擔責任。
17. 非旅行社直接提供的服務（如航空公司、酒店、當地接待社等）的責任需向相關機構追討，旅行社不承擔相關責任。
18. 此部分18條條款及細則適用於當地遊產品，旅行社保留修改權。

投訴政策

1. 如有任何投訴或意見，請於旅行團結束日翌日起計 30 日內，通過電子郵件聯繫 complaint@travpholer.com。旅客應盡量提供相關證據，以便本公司進行後續處理。
2. 所有投訴必須以旅客的真實姓名提出，匿名投訴將不予受理。
3. 本公司將於收到投訴電子郵件之日起 7 天內確認收悉，並於 30 天內向旅客通報本公司對該投訴的後續處理措施。

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

1. 根據香港旅遊業監管局的指示，本公司將對已收取的每筆旅行團費用向旅監局繳納 0.15% 的徵費，並將徵費印花列於旅行團收據上，以保障旅客享有旅遊業賠償基金的保障。
2. 『旅遊業賠償基金』旨在為因旅行社破產或挾款潛逃而未能隨團出行的旅客提供特惠補償，最高可申請團費的九成。
3. 『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旨在為在參加旅行團外出期間因意外事故導致傷亡的旅客提供經濟援助。

旅客須知

1. 本公司建議旅客攜帶適量的外匯現金，以便於在行程期間使用。
2. 旅客應尊重當地文化，穿著得體，舉止合宜，遵守當地法律，並遵循導遊及本公司代表的安排。
3. 由於宗教、政治或其他原因，本公司部分旅行團的目的地對旅客的行為舉止有非常嚴格的要求。如旅客未能及時配合，為確保人員安全及有效管理，若您持續忽視、未能及時及 / 或拒絕遵守指引及指示 (包括但不限於服飾、禮儀、舉止、飲食、法律等)，本公司及 / 或本公司所委託的代表有權提前終止您的行程，且不予退款。若行程提前終止，相關旅客需自行承擔提早回程所涉及的所有費用，且本公司及 / 或其商業合作夥伴、承辦商及 / 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有權就上述行為所引致的損失、損壞及 / 或所產生的費用 / 支出向您追討賠償。
4. 旅客需理解航空公司可能會取消及 / 或更改航班，導致旅客需要重新安排部分或全部機票及 / 或行程。相關開支應全額由旅客承擔，旅客亦應盡早購買旅遊保險以保障風險。
5. 如需提供緊急聯絡人，旅客需於出發前不少於一星期通知本公司以作紀錄。
6. 如有特殊飲食要求，旅客需提前不少於一個月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盡量安排，但不保證當地的安排能完全符合要求。旅客有責任照顧自己的個人特殊需要。
7. 本公司未能為旅客提供旅遊保險。旅客需自行購買保額不少於100萬元港幣的旅行及相關保險，並確保該保險涵蓋整個旅程。如需了解適合的旅遊保險，請諮詢持牌保險代表。
8. 若因您的行為或不作為、違反法律及規定或疏忽所導致的任何損失、傷亡、損壞、責任、索償、缺失、法律行動、判決、利息、裁決、刑罰、罰款及任何形式的費用和支出，您應對本公司及所有相關方進行辯護、賠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9. 本公司將於出發前不少於兩週舉辦出發前準備介紹會議（「茶會」），該會議可於線上或線下進行。如旅客無法出席，請另行聯絡本公司以了解出發安排。
10. 如有任何最新消息，本公司的職員將通過 WhatsApp 與您聯繫；所有安排以本公司最新公告為準。

個人資料私隱政策

1. 本公司的個人資料 (私隱) 政策聲明已詳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s://travpholer.com/privacy/)。
2. 根據本公司的政策，我們承諾遵循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486章 (個人資料 (私隱)條例) 之規定，保障旅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私隱。00的服務費，到旅客完成支付才開始提供相關服務。旅客亦可以自行完成改票、退票等手續，無須經過本公司處理。
3. 本公司所收集的旅客個人資料將以保密方式處理，並僅用於提供相關旅遊服務。在此過程中，本公司可能需要將旅客的資料轉交給相關的旅遊經營商、航空公司、簽證機構或其他相關機構，以便安排及完成有關的旅遊服務。如遇緊急情況，本公司亦可能需要將旅客的資料轉交給旅客預先或即時提供的聯絡人。除非獲得旅客的同意，否則本公司不會向其他機構或個人提供旅客的個人資料 (法律要求者除外)。
4. 本公司計劃將旅客的個人資料用於市場推廣、促銷、服務或產品等用途；未經旅客同意，我們不得使用該等資料。如旅客反對將其資料用於上述用途，請通過電子郵件聯絡我們：marketing@travpholer.com。
5. 旅客可通過通過電子郵件聯繫 marketing@travpholer.com 查閱及更改其個人資料。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管轄，並應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進行詮釋。所有因本條款及細則所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爭議，均應提交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專屬管轄。

版本更新：2026年3月28日